

忻州师范学院

关于缩短校园节能工程项目 采购意向公示期的申请

为做好节能工作，有效提高校园能源利用率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实施校园节能改造工程，从而消除当前公共区域非智能灯具及开关的弊病。当前工程方案以及施工进度基本拟定，计划利用暑假期间完成，以减少对日常教学活动的影晌。

依据政府采购规定，采购意向公示期须达 30 天。为保障秋季开学后正常的教学、工作和生活，申请缩短此项工程的采购意向公示期。

特此申请

